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相關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 我們的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卞女士 .....     | 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卞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先生的配偶。    |
| 徐先生 .....     | 徐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徐先生亦為王先生的表弟。                             |
| 普祥仁愛 .....    | 普祥仁愛由卞女士通過北京昊泰間接擁有及控制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普祥諮詢 .....    | 普祥諮詢由卞女士直接擁有及控制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固安普祥醫院 .....  | 固安普祥醫院為一家民辦非營利性醫院，普祥諮詢持有其100%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普祥諮詢的聯繫人。       |
| 佟馨家園服務站 ..... | 佟馨家園服務站為一家民辦非營利性醫院，普祥諮詢持有其100%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普祥諮詢的聯繫人。      |
| 怡康網絡 .....    | 怡康網絡由普祥諮詢全資擁有，因此為普祥諮詢的聯繫人。                            |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申請 |
|--------------------------------|--------------|--------|
| <b>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              |        |
| 1. 提供所管理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監督及管理服務 ..... | 14A.76(1)(c) | 不適用    |
| 2. 銷售醫療耗材 .....                | 14A.76(1)(c) | 不適用    |
| 3. 採購數據託管服務 .....              | 14A.76(1)(c) | 不適用    |

## 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豁免申請  |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4. 合約安排..... |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br>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br>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 豁免(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br>批准的規定；(ii)設定年度上<br>限；及(iii)限制協議期限為<br>固定期限 |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為所管理醫療機構的日常營運提供監督及管理服務

於2021年3月15日及2023年1月1日，普祥投資分別與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訂立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統稱「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普祥投資同意分別為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的日常營運提供監督及管理服務。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各自訂立日期起計10年，經雙方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後可續期。普祥投資有權收取管理服務費，該費用按我們所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浮動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乃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內同類管理協議的條款與服務內容及同類服務的收費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不同於營利性醫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營利性醫院無權獲取股息或溢利、現金流或清算時的剩餘資產。然而，在中國，透過為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以獲取經濟利益，已成為行業常規做法。董事認為，訂立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市場慣例，且協議條款為市場上具可比性的商業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各完整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均將低於3.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原因如下：(i)不同於營利性醫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營利性醫院無權獲取股息或溢利、現金流或清算時的剩餘資產；然而，在中國，透過為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服務費以獲取經濟利益，已成為行業常規做法，(ii)根據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透過收取管理服務費，獲取來自所管理醫療機構的經濟利益，及(iii)期限超過三年的安排，可確保本集團能穩定且不受中斷地提供監督及營運服務，並保障經濟利益持續流向本集團。此外，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同類管理服務安排，通常亦包含超過三年的長期期限，並可經雙方同意或因其他合理原因終止。本公司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亦確認，與非營利性醫院訂立的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採用超過三年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的利益，且該安排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關連交易

### 2. 醫療耗材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已建立的供應鏈資源，不時向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銷售醫療耗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各自的年度採購總額均未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採購已用於及將用於各醫療機構自身使用或消耗。董事認為，我們直接向所管理的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銷售醫療耗材，能夠及時為其提供高質量醫療耗材，且該等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我們向非關連人士的其他所管理醫院銷售時採用的條款相若，且未來仍將保持此標準。

### 3. 採購數據託管服務

於2025年6月26日，怡康網絡與普祥投資訂立數據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數據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怡康網絡同意提供數據託管服務，而我們同意就自有醫院的統一醫院運營系統運營事宜採購該服務。數據託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後可續期三年。怡康網絡的服務收費標準為每家醫院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收費乃參考服務性質及內容、怡康網絡提供該服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向怡康網絡採購數據託管服務，可為本集團的患者數據提供高標準信息安全保護，避免統一醫院運營系統運營出現意外中斷，並降低溝通協調過程中的行政成本，該等採購的條款為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更為優惠，且未來仍將保持此標準。有關怡康網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營運獨立性－採購數據託管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數據託管服務框架協議、監督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向固安普祥醫院及佟馨家園服務站銷售醫療耗材的交易，其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低於5%，且彼等各自的交易金額均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及(ii)所有該等交易過去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未來仍將保持此標準，因此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合約安排

####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均屬於負面清單（2024年）中的「限制」類投資領域。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超過70%股權。鑒於此等限制並為了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最大有效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我們與普祥仁愛、卞女士及徐先生於2021年4月25日及2023年12月1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1)透過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獲取全部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普祥投資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服務的對價；(2)除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直接持有的股權外，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行使最大有效控制；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收購普祥仁愛所持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2)合約安排一直並將繼續使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c)段）則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普祥仁愛所持有或享有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業務架構，據此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產生淨利潤（經扣除相關財政年度所有必要成本後）絕大部分撥歸我們所有（因此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普祥投資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管理及經營，及實際上全部或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

## 關連交易

上述關係架構可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1)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是否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我們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家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予普祥投資的服務費用未設定年度上限之安排而言，合約安排旨在確保由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扣除必要成本後）的絕大部分或絕大多數淨利潤（其金額難以量化）可歸於本公司，此屬合理且常規之商業操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而言，其期限超過三年具有合理性，合約安排設定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該期限可確保本公

---

## 關連交易

---

司能持續、無中斷地實現以下目標：(i)間接有效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間接獲取來源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及(iii)防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發生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合約安排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a)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經營運作之核心組成部分；(b)上文所載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c)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超過三年的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乃為無中斷地確保以下各項的合理及正常商業常規：(i)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經營，(ii)本公司可間接獲取來源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及(iii)防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發生的資產及價值流失。